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8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洪大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115年執緝字第99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洪大維（下稱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830號判決（下稱本案）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案判決以115年度執緝字第992號命令指揮執行，執行檢察官雖以受刑人前於民國106年11月間因犯詐欺取財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罪確定，竟又再犯本案，故為累犯，且受刑人係經通緝緝獲始到案執行為由，認受刑人如以易科罰金執行，難收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因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然檢察官漏未審酌受刑人前後2案均已全數賠償被害人，且本案所判處之刑度明顯較前案為輕，足見其本案所犯錯誤並非全無值得諒解、寬宥之餘地；至檢察官所指受刑人於本案確定後遲不到案執行此節，實係因受刑人外出至臺中工作，方漏接本案執行通知，倘受刑人有意逃避刑責，又何須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云云。

二、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上開易科罰金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予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之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的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已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已就受刑人所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換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之裁量判斷，在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3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33萬2,932元沒收及追徵，檢察官、受刑人不服均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本案判決撤銷原審關於受刑人之刑暨沒收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日確定，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10727號指揮執行；受刑人經執行檢察官合法傳喚、拘提未果後，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0月29日發布通緝，受刑人於115年5月5日為警緝獲到案，並於檢察官訊問時當庭聲請易科罰金，檢察官認受刑人前於106年11月間已因詐欺取財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罪確定，竟於上開犯行5年內之111年1月間再犯本案，足見其未能悛悔改過，且受刑人於本案確定後遲不到案執行，經發布通緝方緝獲，顯見其刻意逃匿躲避罪責，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准易科罰金，並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9款第5目認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不准易服社會勞動，諭知發監執行等情，有本案判決、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15年5月5日執行筆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暨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執緝字第992號命令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緝字第992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經核本件執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之聲請，令其入監服刑前，業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使其充分知悉執行指揮之方法及理由，程序尚屬正當，並就不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參酌因素及救濟方式向受刑人具體說明，檢察官認受刑人不適宜為易刑處分，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所持理由核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具有合理關連，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應屬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自不得將該執行指揮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受刑人雖主張：檢察官漏未審酌其於106年11月間所犯他案件與本案均已全數賠償被害人云云，然受刑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等情，係列為該等案件之量刑審酌因子，而非聲請易科罰金准否之要件，檢察官仍須以具體個案，

就受刑人之犯罪特性、犯罪情節、執行效果、受刑人犯罪當時之社會環境、受刑人之特殊事由，佐以法秩序之維護等一切因素綜合評斷，本件執行檢察官既確已衡量易刑處分對於受刑人並無可能發揮矯治成效，且難使其悛悔改過，無助於法秩序維持，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業如前述，是受刑人以其已完成全數賠償為由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否准其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不當云云，難認可採。又受刑人固另主張：其係因外出至臺中工作，方漏接本案執行通知，非遲不到案執行，檢察官不應以此認定其有意逃避刑責而不准其易科罰金云云，惟受刑人於115年5月5日為警緝獲時，經員警詢問通緝期間居住地點為何，受刑人答稱：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等語在卷，有警詢筆錄1份附卷可參，核與受刑人於歷審陳報之居所相同，是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將本案執行傳票送達於受刑人之上開居所並無違誤，且受刑人未提出相關佐證以實其說，卷內復查無其向檢察官陳報住、居所變更之相關證據。是以，受刑人於等待本案執行期間，既未陳報其他地址供執行機關送達文書，自難認其此部分辯解屬實。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經核並無違法或裁量不當。受刑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郭峻豪

法　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